正本
04378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
收文 字號 字第 號
收文 日期 108. 6. 28 午
收文者:陳翊瑄 時
2019 JUN 28 12:42:32

刑事 自訴 狀

自 訴 人 大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洋

[redacted]

自訴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
[redacted]

被 告 許榮星

[redacted]

許ＯＯ(真實姓名 詳調查證據之聲請)

[redacted]

為上列被告背信案件，提起自訴事：

壹、犯罪事實

一、 緣自訴人大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大堡公司)，於民國(下同)81年6 月間，向訴外人安泰木業有限公購買坐落[redacted]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64分之365、同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64分之365及同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31分之461 農地三筆(下稱系爭土地)及同地段[redacted]號、[redacted]號、[redacted]號建地

3

94766

三筆，因自訴人大堡公司不具自耕農資格，受舊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，故與被告許榮星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以被告許榮星為名義人完成登記，系爭土地仍由自訴人大堡公司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作為自訴人大堡公司當年之管理警衛室及通路之用。

二、 自訴人大堡公司後來因經營不善而進行清算程序，經向被告許榮星人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，均經被告許榮星拒絕。經自訴人大堡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終止就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關係，請求將該土地返還登記予自訴人大堡公司，案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訴198號民事判決(一審判決自訴人敗訴)、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48號民事判決(二審判決自訴人勝訴)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92號民事判決，判決自訴人勝訴確定：被告許榮星被上訴人應將坐落[redacted]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64分之365、同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64分之365及同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31分之461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自訴人。此有民事判決書三份可以為證（詳自證一）

三、 詎被告許榮星明知系爭土地，業經自訴人訴請法院應移轉登記予自訴人確定，許榮星亦明知上開系爭土地實際上為自訴人所有，其應保持該部分權利之完整性，並隨時得移轉為自

訴人所有之狀態，而有為自訴人處理事務之情形，竟於104年11月11日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，未經自訴人同意，擅自以將上開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以買賣為原因，移轉登記予被告許ＯＯ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自訴人。

四、又，被告許ＯＯ之真實姓名因個資法緣故，自訴人無法自土地登記謄本上得知，請求調查證據詳後所述；惟被告許ＯＯ，於土地登記謄本上記載之地址與被告許榮星一致，應為被告許榮星之女，二人為至親，被告許ＯＯ應係配合其父親許榮星為取得不法利益之意圖而為移轉登記之行為，兩人間應有共同犯罪之情形。

貳、證據及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自證一：

證據名稱：台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訴198號民事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48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92號民事判決影本各乙份。

證明事項：系爭土地乃自訴人所有，借名登記於被告許榮星名下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被告許榮星應返還登記予自訴人大堡公司。

（二）自證二：

證據名稱：[redacted]地號土地、同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及同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，共三份。

證明事項：系爭土地於104年11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於被告許○○名下，被告許○○之地址「[redacted]」與被告許榮星一致。

（三）聲請調查證據：

請向嘉義縣大林地政務所調取上開系爭土地於104年11月11日移轉登記之全部申請登記資料。

待證事項：被告二人之全部犯罪行為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二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。被告二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所述之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均應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二人無視法院已經判決自訴人勝訴確定仍擅自移轉登記，造成自訴人重大之損失，視法紀如無物，祈請　鈞院明察從重量刑，以懲不法！

謹　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　刑事庭　公鑒

證物：如文。

附件：委任狀乙張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0　8　年　06　月　27　日

具狀人　自訴人

大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洋

自訴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